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修正總說明

為達精進與強化公費生輔導目標，爰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本次重要修正部分係「組織」規範，特提升層級至一級行政單位並納入受領公費生及第二專長等學業相關學系所，以提供全方位行政及學術資源予本校公費生；另一重要修正部分係「輔導歷程與內涵」規範，特將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導師、師培導師薦派單位及導師輔導權責明確化，以落實學業輔導預警機制，且為使公費生確實瞭解個人義務，特將「法定義務」及「專業素養義務」等內涵分項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p>	<p>一、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p>	<p>1. 修正項目編號方式。 2. 配合師資培育法條號修正。</p>
<p>貳、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二、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修正項目編號方式。</p>
<p>參、對象 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p>	<p>三、對象 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p>	<p>修正項目編號方式。</p>
<p>肆、輔導重點 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p>	<p>四、輔導重點 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p>	<p>修正項目編號方式。</p>
<p>伍、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稱本學院)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u>本學院業務單位、受領公費生學系所代表、公費生第 2 專長以上學系所代表、前揭學系所指派之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導師、及師培導師</u>為小組當然成員。必要時，邀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薦派代表出席討論專案輔導事宜。</p>	<p>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稱本學院)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u>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國際師資培育推動組</u>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必要時，由本學院協調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本學院專任教</p>	<p>1. 修正項目編號方式。 2. 為強化本校公費生輔導機制，特將「受領公費生學系所」、「公費生第 2 專長以上學系所」，以及「<u>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師培</u>」三導師納入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當然成員。 3. 為全面性提供本校資源協助公費生，特提升本校行政資源之組織層級至一級行政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師、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u>	
<p>陸、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p> <p>二、養成階段</p> <p><u>(一)入學</u>：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本校公費生輔導策略</u>：設置「<u>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師培</u>」三導師制</p> <p>1. <u>學科專長師長</u>：受領公費生學系所及第2專長以上學系所，應指派學科專長師長輔導公費生專門課程及第2專長課程學習；倘檢核時，公費生未達教育部規定之學業成績表現條件，應由該學科受領指導學系所(或第2專長以上學系所)之學科專長師長提早介入輔導並進行</p>	<p>六、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p> <p><u>(一)養成階段</u></p> <p>1. <u>入學</u>：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u>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u>：</p> <p>(1) <u>各學系學術導師</u>：以<u>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u>。</p> <p>(2) <u>各學系專責導師</u>：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p> <p>(3) <u>師培導師</u>：以<u>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u>。</p>	<p>1. 修正項目編號方式。</p> <p>2. 配合組織擴大，特將<u>學科專長師長</u>、專責導師、師培導師薦派單位納入規定，並將導師輔導權責明確化。</p> <p>3. 增點列示本校導師制度法源，以增加明確性；另為符應本校現行導師制度法源，爰修正「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等文字。</p> <p>4. 將公費生義務另行分項規定，並區分為「法定義務」及「專業素養義務」以增加明確性。</p> <p>5. 配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8條規定內容，修訂本校公費生之法定義務，並酌修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1)現行第3點「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之規定非法定義務要件，爰調整為專業素養義務第2點。</p> <p>(2)現行第4點前段「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與修課事實有關，爰調整至法定義務第1點後段。</p> <p>(3)現行第4點後段調整為法定義務第2點；另配合辦法第8條第4款文字，修正「原住民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適性評估，以落實學業輔導之預警機制。</u></p> <p>2. <u>專責導師：受領公費生學系所應依照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指派專責導師協助其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u></p> <p>3. <u>師培導師：由本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協助其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教師生涯輔導為主。</u></p> <p>4. <u>各系(所)導師職責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師培導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不計入授課時數，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u></p> <p>5. <u>導生會議：由師培導師擔任召集人，公費生應參與每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u></p>	<p>各學系導師依〈<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u>〉辦理。<u>本學院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不計入授課時數，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u></p> <p>(4) <u>導生會議：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u></p> <p>3. <u>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u></p> <p>4. <u>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u></p>	<p>保送生」文字為「原住民公費生」。</p> <p>(4)現行第 5 點後段有關「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內容，移列為法定義務第 4 點；另配合辦法第 8 條第 4 款文字，修正「原住民籍公費生」文字為「原住民公費生」。</p> <p>(5)現行第 5 點前段「特殊能力之表現：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等文字與辦法第 8 條第 7 款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有關，爰移列至法定義務第 7 點。</p> <p>(6)現行第 6 點「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等內容係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爰移列調整為法定義務第 3 點；另配合辦法文字，增加「申誡處分 3 次以上」等文字。</p> <p>(7)現行第 7 點前段「服務學習」之規定非法定義務要件，爰調整為專業素養義務第 3 點。</p> <p>(8)現行第 7 點後段「參加弱勢學生輔導」規定，配合辦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修改文字為「義務輔導弱勢學生」並移列為法定義務第 5 點；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假。</p> <p>(三)公費生義務：</p> <p>1. <u>法定義務</u>：條件未達成，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1)修業期間應具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u>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2)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 (GPA=3.38) 以上者不受此限。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p>	<p>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 30%，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惟於離島地區及<u>原住民籍保送生</u>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5. 特殊能力之表現：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離島地區及<u>原住民籍公費生</u>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107 學年度</p>	<p>增加本校義務輔導時數抵認規定依據。</p> <p>(9)現行第 8 點「參加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規定非法定義務要件，爰刪除。</p> <p>(10)現行第 9 點「修業期間應具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係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爰移列調整為法定義務第 1 點。</p> <p>(11)配合教育部辦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增加法定義務第 6 點「通過教學演示」。</p> <p>(12)配合教育部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增加法定義務第 7 點「符合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13)配合教育部辦法第 8 條第 8 款至第 10 款有關原住民公費生義務規定，增加法定義務第 8 點「原住民公費生法定義務」。</p> <p>6. 分項訂定專業素養義務規定，以增加明確性並達落實公費生培育目標。說明如下：</p> <p>(1)為達公費生接受培育之目的，爰配合本校輔導策略增加專業素養義務第 1 點規定。</p> <p>(2)專業素養義務第 2 點至第 3 點規定，係與現行實施計畫有關，因非屬法定義務爰移列至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民公費生</u>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3) <u>品德優秀</u>：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且不可有 <u>申誠處分 3 次以上</u>或記過以上處分。</p> <p>(4) <u>基本英語能力要求</u>：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p>	<p>(含)以後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不在此限。</p> <p>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p> <p>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 (一)、(二)、(三)或初階、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p> <p>8. 參加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10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公費生，應於畢業前參加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師資研習</p>	<p>(3)基於法規安定性原則，增項訂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7. 增加「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以達法律明確性原則。</p> <p>8. 教育部 107 年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法位階至法規命令，爰本次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p> <p>9. 增加「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以達法律明確性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受分發之權利。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不在此限。</p> <p>(5)義務輔導弱勢學生:每學年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72小時。有關本校義務輔導時數抵認,另依本校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6)通過教學演示: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p> <p>(7)符合主管機關教育</p>	<p>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p> <p>9. 修業期間應具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p> <p>(二)教師資格檢定階段</p> <p>1. 教師資格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2.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遴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取得教師證書。</p> <p>(三)分發服務階段</p> <p>1.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專業知能需求</u>：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或須於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等契約書約定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8) <u>原住民公費生法定義務</u>：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應至部落服務實習8週以上、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p> <p>2. <u>專業素養義務</u>：</p> <p>(1) <u>應參與每次導生會議</u>。</p> <p>(2) <u>每學期應在三導師</u></p>	<p>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u>公費償還</u>：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與授課教師指導下建立個人檢核檔案並完成審核。</u></p> <p><u>(3)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應修習本校初階、進階服務學習課程。</u></p> <p><u>(4)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教師資格檢定階段</p> <p><u>(一)教師資格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參加教育實習：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遴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取得</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教師證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分發服務階段</p> <p><u>(一)分發服務：</u>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公費償還：</u>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p>		
<p><u>柒、經費：</u>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u>七、經費：</u>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修正項目編號方式。</p>
<p><u>捌、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修正項目編號方式。 2. 配合本計畫組織規範修正，提升審議層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100年10月3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9日師資培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14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對象

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肆、輔導重點

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伍、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稱本學院)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學院業務單位、受領公費生學系所代表、公費生第2專長以上學系所代表、前揭學系所指派之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導師、及師培導師為小組當然成員。必要時，邀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薦派代表出席討論專案輔導事宜。

陸、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養成階段

- (一)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公費生輔導策略：設置「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師培」三導師制
 1. 學科專長師長：受領公費生學系所及公費生第2專長以上學系所，應

指派學科專長師長輔導公費生專門課程及第 2 專長課程學習；倘檢核時，公費生未達教育部規定之學業成績表現條件，應由該學科受領指導學系所(或第 2 專長以上學系所)學科專長師長提早介入輔導並進行適性評估，以落實學業輔導之預警機制。

2. 專責導師：受領公費生學系所應依照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指派專責導師協助其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
3. 師培導師：由本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協助其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教師生涯輔導為主。
4. 各系(所)導師職責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師培導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不計入授課時數，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5. 導生會議：由師培導師擔任召集人，公費生應參與每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三)公費生義務：

1. 法定義務：條件未達成，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修業期間應具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GPA=3.38)以上者不受此限。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3)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且不可有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4)基本英語能力要求：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不在此限。
 - (5)義務輔導弱勢學生：每學年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有關本校義務輔導時數抵認，另依〈本校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6)通過教學演示：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7)符合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或須於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等契約書約定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原住民公費生法定義務：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證明書、應至部落服務實習 8 週以上、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2. 專業素養義務：

- (1) 參與每次導生會議。
- (2) 每學期應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建立個人檢核檔案並完成審核。
- (3)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應修習本校初階、進階服務學習課程。
- (4)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資格檢定階段

- (一) 教師資格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遴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取得教師證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分發服務階段

- (一)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公費償還：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柒、經費：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